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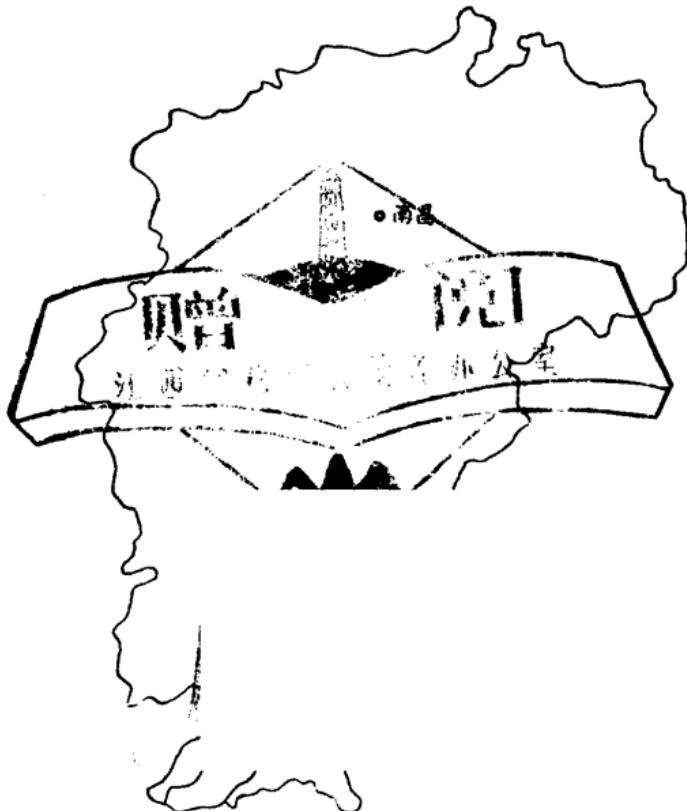
江 西 省

JIANG XI SHENG

龙 南 县 地 名 志

LONG NAN XIAN DI MING ZHI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赣南师院图书馆藏
。龙南县地名办公室编印

龙南县地名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六年二月

江 西 省 龙 南 县 地 名 志

龙南县地名办公室编印

江西省赣州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1开本 印张 字数32万字

书号89 印数0001—1000

1986年2月首次印刷出版

前　　言

地名，广泛应用于人类的生活。它是人们识别自己赖以生存的地球上的各种地物、地形、聚居点和各种人工建筑的特定代号。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地名也不断增加或变更。

龙南县自南唐保大十一年（公元953年）建县，迄今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千年沧桑，地名不断更迭和增废，流传于世的达数千条之多。虽多数较为准确，但历代都没有专事地名之人士，更无专著备于查考。一地多名，一名多地，用字以讹传讹，含义庸俗荒诞等混乱现象比比皆是。建国以后，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区域规模的调整，产生了不少新地名，变更了不少老地名，也出现了许多名实不符，用字不当，含义不清或不健康，讹错遗漏的问题，给国家建设和人民交往带来了许多麻烦。因此，人民群众迫及要求各级政府把地名的管理当作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好。

遵照国务院及省、地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专门机构，组织和培训了专门队伍，依靠广大群众的支持，从1981年10月起，以1：50000地形图为依据，充分利用各种地方史料，广泛收集民间传说，对全县1656.68平方公里土地上近2000条地名的现状、来历以及历史沿革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普查，并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使全县地名含义健康、读音准确、书写规范、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在此基础上，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复核、考证、编辑成《龙南县地名志》。

《龙南县地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按照《江西省、市、县（地名

志)编辑大纲》的要求,共收录了各类地名1786条,其中行政区划、居民点(包括自然村、自然镇、片村、农点、街巷)1397条;水库、人工河渠、公路、码头、渡口、桥梁等人工建筑共42条。行政、企事业单位等专业部门共122条;山、山口、河流、地片等自然地理实体共219条;纪念地、名胜古迹6条。撰写了文字概况19篇;绘制了地名图22幅;摄制了图片34张。本志还载有龙南县历史沿革表、龙南县行政区划变更一览表等。系统地介绍了我县地名的标准名称、标准读音、地理位置、地名来历、含义、演变及现状。扼要地反映了我县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文化、风貌、物产的概况与特征,分析和探讨了地名成名渊源。内容力求准确简洁,编辑条目清晰,便于查阅。它既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地名典籍,又是一部内容翔实的乡土教材。为国内军事、交通、邮电、测绘、文化、卫生、新闻、出版、公安、外交、民政、旅游等部门以及人们日常交往使用标准化地名,提供了依据,也可供图书馆、档案馆等资料部门收藏和参考。

本志在编辑过程中,曾广泛征求了意见,查阅了《赣州府志》、光绪二年编《龙南县志》、《龙南县历年国民经济建设统计资料》、《龙南县气候区划报告》及部分姓氏族谱、墓碑等资料。

《龙南县地名志》是我县第一部地名工具书。今后,使用本县有关地名,必须以志中的字形、字音为准,如需更改,增加,废除,应按照政府规定的管理权限,办理批准手续。

编辑地名志是项新的工作,要求又高,时间也紧,涉及面又广,加之编辑人员政治、业务水平有限,资料也不够充分,以部分地名渊源日久,查考实难。因此缺点、谬误在所难免,热忱欢迎批评指正。

凡例

一、本书采用词典文体，以“志”为主，附之以“录”，文、图、表三者相结合的编排方法，力求释文简要，文图并茂。

二、本志收录地名以1：50000地形图（1968年版图式）为基础资料，收录的范围为地名普查中已建卡的各类地名。各类地名的经纬度不收录；行政、企事业单位适当收录；保密单位均未收录；所有废地名（包括保留和删去的）汇入附录中。

三、各类地名含义，除以姓氏命名者外，均以当地民间流传已久，有理有据，含义健康的加以收录。

四、本志所列公社以上的人口、户数为1982年人口普查数。其余均按统计局1980年年报统计资料和气象、交通、水电、农业、林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提供的数据。

五、本志地名图中所标示的区划线，均未实测，不作划界依据。

六、由于行政区划内的企事业单位未全部收录，故本志中所列下属单位人、户、耕地、总面积等方面合计数往往与该行政区划词条所列总数不符。如有此种情况，以该行政区划所列词条为准。

七、本志地名排列，先排县城驻地城镇，再按地理座标自北至南，由西向东的次序编排各公社地名，政企合一的垦殖场排在其后。大队、居委会、居民点按隶属关系，以公社、镇、场为单位也按自北而南，由西向东的次序排列。各级行政单位驻地分别排于首位。其他地名分类集中，再按公社先后次序排列。

八、大队释文中介绍了本大队的耕地面积，种植作物，故自然村条目释文中从略。所有释文侧重于所处地理位置、人口、地名来历含

义及其演变，其余一般不赘述。

九、释文中所提及的“合作化时”系指1955年元月至1956年12月；“公社化时”系指1957年10月至1958年10月；“文革时期”系指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扩社并队时”系指1968年10月至1969年元月。

十、行政区划、自然村，以1980年底实有名称为准。普查和编志期间（1981—1985年），除上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重名者需更名外，其余虽有增废、变迁，均不变动。1984年，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改公社为乡，改大队为村，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在词条中仍用原称，不作变动，公社名称的变动，可参阅《龙南县体制改革后行政区划名称对照表》。

十一、本志附有《地名汉字笔划索引》、《地名汉语拼音音序索引》以供查阅。



龙南县人民政府



中共龙南县委



龙南县红旗大道



龙南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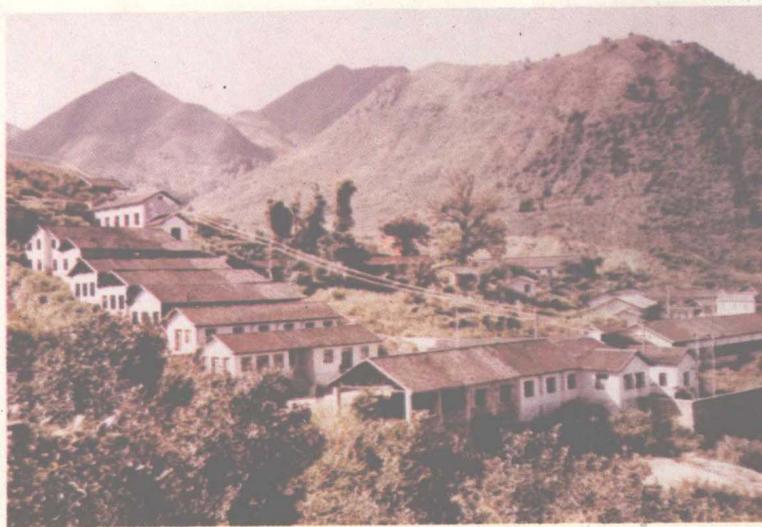


龙南电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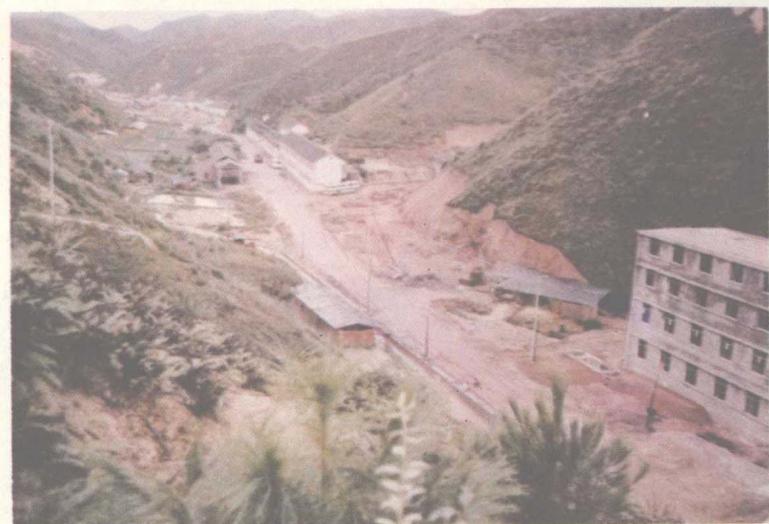


龙南县人民体育场

龙南县岗鼓山钨矿



龙南县稀土矿



龙南县牛迹潭水电站



龙南县安基山综合垦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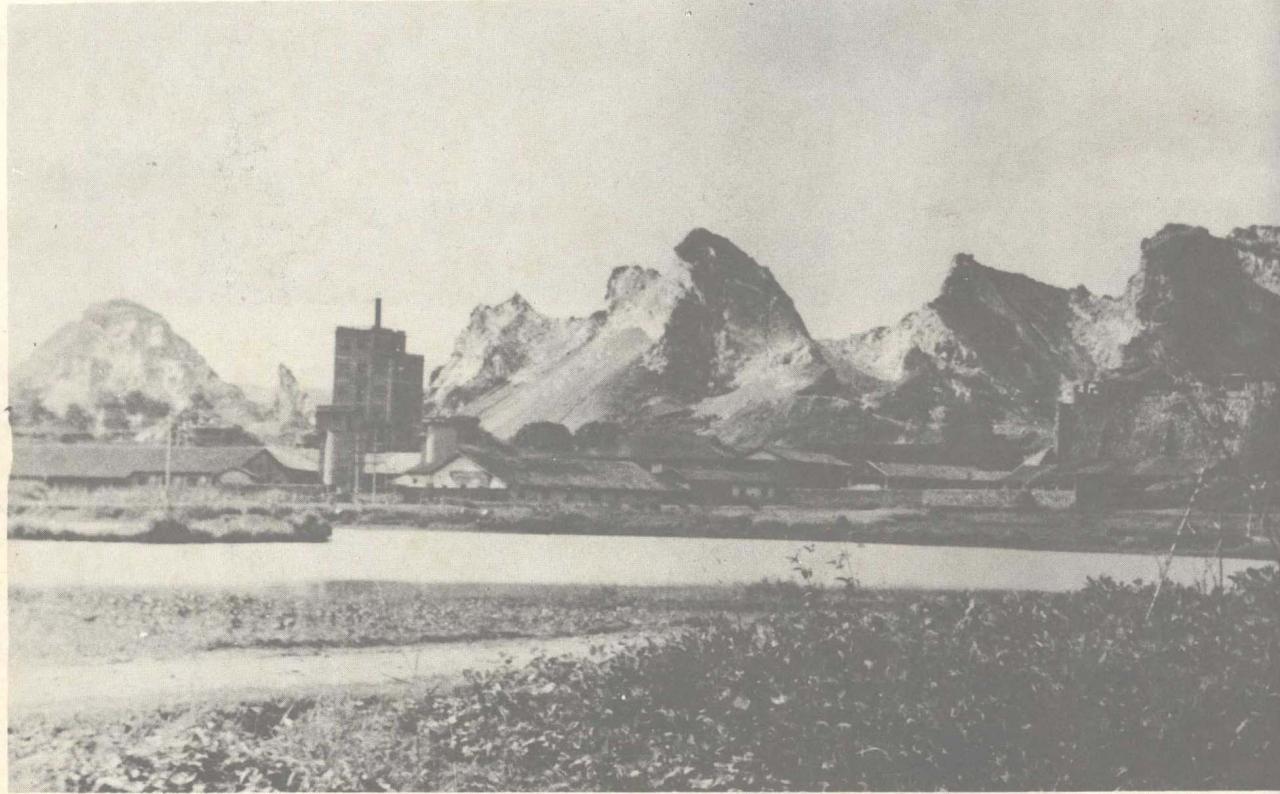
龙南县酒厂产品



龙南罗汉果、黄金条



龙南县城全景



玉石岩

龙南县人大常委会



关西塔



龙南县林垦局夹湖林站



东江人民公社瓷厂



凹背梨



图

例

